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事前已经我们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0 日

独立董事：

徐天春女士、宋晏女士、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

(本页无正文，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天春

宋 晏

曹 健

谢维信